

月度法规汇编

2023年4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海南自贸港特刊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目录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	1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1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	29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 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	30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和电子税务局停机升级 及新功能上线的通告	32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 示	34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4-25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海南省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4月27日起，在海南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

海南省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并作为受票方接收全国其他数电票试点省（区、市）纳税人开具的数电票，具体以各试点省（区、市）税务机关公告为准。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hainan.chinatax.gov.cn/zjgfdzswj/main/index.html>。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海南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1。

四、海南省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后两位，第3-4位代表海南省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

“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十、自2023年4月27日起，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

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

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数电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2023年4月27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6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数电票样式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吉林省、河南省、福建省、宁波市、深圳市、云南省等地区开始推行数电票。同时，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数电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数电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自2023年4月27日起，在海南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数电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海南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二、推行数电票具有哪些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数电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授信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数电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xml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增设异议提交

功能，纳税人对开具金额总额度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税务机关提出。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数电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数电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成品油、民航、铁路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数电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

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数电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开具金额总额度和剩余可用额度？

为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数电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开具金额总额度，也称总授信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

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以下简称“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额度，也称可用授信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扣除已使用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1：试点纳税人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同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7月1日至20日，a公司领用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400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36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350万元（不再重复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金额300万元（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300万元），则7月20日后剩余可用额度为50万元（750万元-40×10万元-300万元=50万元）。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2：2023年7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2023年9月，根据b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7月、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使用情况，9月月初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其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至850万元。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3：2023年7月初成立的c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580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7月21日，c公司因

经营需要，需开具1份金额为200万元的数电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78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4：d公司2023年7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销售额增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d公司临时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但仍无法满足d公司本月开票需求。d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1200万元，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d公司开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开具金额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一）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

月) 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二) 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5: 试点纳税人e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 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截止到7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 剩余可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 8月1日,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8月开具金额总额为7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 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 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7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 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 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 8月1日, 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等级、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 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 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

具金额总额度2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例6：试点纳税人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10万元，截止到8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5万元。

9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9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9月无需完成8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9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9月初的开具金额总额度）。9月1日至30日，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2万元。

10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0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f公司于10月6日9时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0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四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9月剩余可用额度2万元<10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10万元）。

10月1日至6日9时，如果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10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8万元（10万元-2万元=8万元）。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

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密码区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示，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总授信额度和可用授信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

醒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十二、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入账。

十三、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数电票电子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数电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数电票电子件。

十四、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

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7：2023年6月10日，g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3年5月31日开给h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h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g公司联系h公司将该发票相关联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h公司确认，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可直接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数电票。

例8：2023年4月，i公司（试点纳税人）为j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i公司在2023年4月18日已为j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4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j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i公司需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i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j公司确认，i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

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9：2023年10月，l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m公司（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m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年11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例10：2023年11月，n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p公司（非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

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12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十五、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非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确认单》和对《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

（二）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

例11：2023年5月，q公司（非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r公司（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r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6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r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q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十六、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数电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12：纳税人s公司，2023年10月的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10月1日至5日s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对应2023年8月25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10月7日开具红字数电票50万元（对应2023年10月3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金额50万元），则10月8日剩余可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不增加当月剩余可用额度，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

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计算。

十七、《公告》实施后，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八、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数电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数电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数电票查验服务。

十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

期销售情况明细)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或 “开具其他发票” 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普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 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

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二十、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二十二、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

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琼财支财〔2023〕236号 发布日期：2023-04-13

各市、县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
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规定，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现就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相关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本通知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做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 知

文号：琼人社发〔2023〕25号 发布日期：2023-04-21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要求，现就我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失业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1%降至0.5%的政策在2023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全省工伤保险用人单位在现行费率基础上下调50%的政策在2023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阶段性降费率工作，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阶段性降费率工作落实到位。同时，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反映我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新变化新成效。

四、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内控制度，强化风险警示教育，加强基金收支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

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

厅、省税务局报告。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和电子税务局停机升级及新功能上线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4-23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将于2023年4月24日18：00至4月25日8：00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和电子税务局进行停机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电子税务局停机时间：2023年4月24日18：00至4月25日8：00。在此期间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手机端、自助办税终端等所有功能将暂停服务。

二、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机时间2023年4月24日18：00至4月25日8：00。在此期间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将暂停服务，纳税人将无法办理在线开具发票、发票上传、发票勾选、发票用途确认、红字发票开具及发票查验等业务。纳税人端开票软件可离线开票，系统恢复后，开票软件联网即可上传。

三、自2023年4月25日8：00起，特定业务类型（含成品油生产、成品油经销以及使用第三方接口用票的企业）的纳税人继续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操作。

四、自2023年4月27日起，除特定业务类型以外的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功能，实现发票数据自动归集，进行发票勾选、用途确认、查询、查验、下载和打印、查看税收政策和发票风险提示，

不再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请纳税人缴费人合理安排业务办理时间，避开暂停办理业务时段，提前或延后办理相关业务。如果您在使用电子税务局过程中存在疑问，可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4000912366、0898-12366进行咨询或反馈意见建议，我们将竭尽全力帮助您解决相关问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42号公告，以下简称42号公告）规定，请符合关联申报条件的纳税人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符合同期资料准备条件的纳税人做好同期资料相关文档的准备工作。

关联申报篇

关联申报的主体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42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应进行关联申报。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关联关系的类型

根据42号公告第二条，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构成本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一)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
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二)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 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 $\times 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i 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 $\times i$ 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三)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四)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

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五）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六）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

（七）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特别提醒：《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号）第二条第（九）项明确，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回报的，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根据42号公告第三条，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至（五）项关系的，不构成本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国别报告

（一）申报主体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1. 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

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成员实体应当包括：

- （1）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 （2）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 （3）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4）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2.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二）填报注意事项

1. 填报原则

跨国企业集团应当按照各成员实体所在国的会计准则填报国别报告相关表单，并简单加总。

2. 填报语言

国别报告应当以中英文双语填写，即《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等三张中文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等三张表应当使用英文填写。

（三）豁免规定

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关联申报的期限

企业需在2023年5月31日前（与企业所得税年报申报期限一致），就2022年度的关联业务往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关联申报的报送方式

纳税人可以通过直接上门（办税服务厅）申报、网上（电子税务局）申报两种方式进行关联申报。推荐纳税人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关联申报，电子税务局提供清晰的填报指引和提示，帮助纳税人更方便、快捷和准确地完成申报。

需申报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版）》一

共包括22张附表，分为三部分。

1. 基础信息，包括g000000《报告企业信息表》、g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以及g101000《关联关系表》为发生关联业务往来的必填表。

2. 关联交易信息，包括表g102000至表g113020。请各位纳税人根据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据实选填表g102000至g108000，并同时填报表g109000及表g113010。

特别提醒：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已签订或者正在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企业需填报g110000《成本分摊协议表》；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需填报表g113020；与境外关联方发生有形资产、无形资产、金融资产或劳务等四类关联交易的，需按要求填报g112000《境外关联方信息表》。

3. 国别报告表，包括表g114010至表g114031，达到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纳税人填报该部分表格。

温馨提醒

1. 关联方并不仅指企业，可以是企业、组织或者个人。
2. 纳税人须先完成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再进行关联申报。
3. 请纳税人尽早登录电子税务局并及时完成关联申报，以免出现临近截止日期网络拥堵的情况。

同期资料篇

同期资料的类别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每种文档分别设定准备条件，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只要满足其中一种文档的准备条件就要准备相应的同期资料文档，存在一个企业需准备多种文档的可能性。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特别提醒：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时，在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集团主动提供主体文档情况后，可免于提供。

(二)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特别提醒：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上述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42号公告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三）需要准备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文档的企业：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可以免除准备同期资料的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免除准备全部或部分同期资料：

1.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2.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报送要求

（一）准备时限要求

主体文档：企业的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

内准备完毕；

本地文档：2023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

特殊事项文档：2023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

（二）提供时限要求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三）报送与管理要求

1. 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2. 同期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章；
3. 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4.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10年。

风险提示篇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

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者准备同期资料的，税务机关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予以重点关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第六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的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4号）第四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且不按时更正，或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简易程序申请。

纳税人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任何问题的，都可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或者拨打12366纳税服务咨询热线咨询。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3年4月17日